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雄司聲字第84號

聲 請 人 蘇其昌
陳淑惠
何秀美
毛承豪

相 對 人 葉正明

聲請人聲請對相對人為公示送達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准將聲請人對相對人如附件所示意思表示之通知為公示送達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欲通知相對人債權讓與情事，經聲請人就相對人前所留存地址寄發存證信函，經郵局以查無此人退回，至聲請人意思表示無法送達，爰依法聲請准予公示送達等語。

二、按表意人非因自己之過失不知相對人居所者，得依民事訴訟法公示送達之規定，以公示送達為意思表示之通知，民法第97條定有明文。又按民事訴訟法第149條第1項第1款所謂「應為送達之處所不明者」，係指已用相當之方法探查，仍不知其應為送達之處所者而言（最高法院82年台上字第272號判例參照）。再按戶籍法第50條第1項規定：「全戶遷離戶籍地，未於法定期間申請遷徙登記，無法催告，經房屋所有權人、管理機關、地方自治機關申請或無人申請時，戶政事務所得將其全戶戶籍暫遷至該戶政事務所。」準此，戶政機關依該上揭規定將設籍人之戶籍逕為遷至戶政事務所，係因設籍人已遷離原戶籍地，且他遷不明無從催告。此時，原

01 戶籍地已非設籍人之原住所，自無庸向該址送達，且依戶政
02 機關此項記載可知，設籍人應有「應為送達處所不明」之事
03 實，自得依法辦理公示送達。

04 三、查本件相對人之最新住所依戶籍謄本之記載為高雄○○○○
05 ○○○○，是依上開法條規定，相對人之應為送達處所已屬
06 不明，有聲請人提出之存證信函影本、掛號郵件收件回執影
07 本、相對人戶籍謄本等影本為證，從而，聲請人之聲請，應
08 予准許。

09 四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第24條第1項、民事訴訟法第95
10 條及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11 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
12 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19 日
14 高雄簡易庭司法事務官